

# 115年度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傳統競技聯合運動會

## 族語合唱 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年6月5日（星期五）

二、比賽地點：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尖石鄉嘉樂村2鄰36號）

三、比賽分組：

（一）社會組

（二）國中組

（三）國小組

四、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總則辦理。

五、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總則辦理。

六、註冊人數：

（一）每位選手限註冊1組。

（二）各組每隊註冊及出賽選手16至60人為原則（含指揮、引唱者及伴奏者）。

（三）伴奏人員及引唱者須列入註冊名單。

七、演唱時間（含進退場及場地復原）

（一）各組演唱時間以10分鐘為限。（不限曲目數量）

（二）計時標準：

以演出開始（含指揮、團員進入舞台或開始發聲）為計時開始；以退場及舞台恢復完成為計時結束。

（三）逾時扣分標準：

1. 超出時間30秒內扣總平均分數1分。

2. 超出31秒至60秒扣總平均分數2分。

3. 超出61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3分。

八、評分標準

（一）評分要點

1. 族語發音與歌詞表達：泰雅族語發音正確性、咬字清晰度及語感表達。

2. 音樂表現：合唱音準、節奏、聲部平衡與整體和聲表現。

3. 文化特色呈現：演唱內容能展現文化精神與歌謠特色。

4. 整體舞台表現：包含指揮、團隊默契、情感表達及舞台感染力。

(二) 評分配分

1. 族語發音與歌詞表達：30%
2. 音樂表現（音準、節奏、和聲）：30%
3. 文化特色呈現：20%
4. 整體舞台表現（含指揮與團隊默契）：20%

(三) 評分方式

1. 採百分法評分，並以分數平均法統計。
2. 以總平均分數高低排序判定名次。
3. 若分數相同則依序以評分配分項目比序。
4. 若分數皆相同則名次並列。

九、音樂相關規定

(一) 為彰顯泰雅族語及文化特色，鼓勵現場演唱及樂器伴奏。

(二) 伴奏形式可包含：

1. 傳統樂器
2. 木鼓或簡易打擊樂器
3. 鍵盤或吉他
4. 其他

(三) 若使用音樂播放設備（USB 或 CD）：

1. 每隊僅限一首比賽音樂檔。
2. 比賽前須至音控處確認播放正常。
3. 音樂使用須符合著作權規定。

(四) 大會不提供手持式麥克風等擴音設備，嚴禁自行攜帶並使用擴音設備。

十、表演場地使用規定

(一) 場地規格：深 4 公尺 × 寬 8 公尺 長方形區域。

(二) 舞台擺設合唱台

(三) 進出場動線

1. 進場：舞台左側
2. 退場：舞台右側

(四) 禁止使用危險道具，例如：煙火、真實獵槍、獵刀等

(五) 若舞台有殘留物品須自行清潔，清潔時間列入比賽時間。

十一、其他相關規定

(一) 演出中協助人員（非註冊選手）不得參與演唱或舞台表演，違者扣 1 分。

(二) 引唱者及伴奏者若為非註冊選手，扣 3 分。

(三) 參賽團隊可於報到時提供歌曲介紹或故事背景供裁判參考。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尖石鄉公所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長：由裁判委員 5 人中推舉一名。

(二) 裁判委員：由承辦單位聘請音樂、族語及文化專家共 5 人。

## 參、會議：

(一) 裁判會議：6 月 2 日(六) 9:00 地點：

(二) 領隊會議：6 月 2 日(六)9:00 地點：

(三) 檢錄時間：依大會另行公告。

## 肆、獎勵：

一、依競賽規程第壹拾條規定辦理。

## 二、增設：

1. 最佳族語表現獎

2. 最佳文化特色獎

伍、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九項規定辦理。

陸、罰則：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項規定辦理。

柒、申訴：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

捌、性騷擾申訴管道：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